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25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魏瑞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壹萬參仟玖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9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01,83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二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6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
01 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
02 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72,067
03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
04 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05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
06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三）
07 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31
08 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33%計算，
09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
10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11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12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13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40,09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14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15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16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17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四）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
18 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
19 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24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20257號利息
25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01833元	魏瑞祥	自民國114年 8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83%
002	新臺幣 372067元	魏瑞祥	自民國114年 8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240090元	魏瑞祥	自民國114年 8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33%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01833元	魏瑞祥	自民國114年 9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2	新臺幣 372067元	魏瑞祥	自民國114年 9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3	新臺幣 240090元	魏瑞祥	自民國114年 10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